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60号公告）

二、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61号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陈金伟先生为

公司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陈金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陈金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陈金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陈金伟先生简历：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2 号公告）

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